一、概念篇

信托的前世今生

1. 信托是什么?

从字面含义来理解，顾名思义，信托指的是信任托付。

从法律角度来理解，2001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 2 条明确对信托下了定义：“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具体而言，信托即委托人把财产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按照特定目的以受托人的名义来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行为。信托的主体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通过一份信托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使信托财产及信托利益得到确定性的安排。为了更加深入理解这个定义，我们将从以下几个维度进一步分析：

第一个维度，信托以信任为基础。

从本质上说，信托是以信任关系为基础才得以设立并延续的法律行为。这里的“信任”有两层含义，一是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即委托人信任受托人有能力管理好托付的信托财产，并遵守约定的承诺。二是委托人对法律的信任，即委托人信任《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让自己的意愿和权利能够实现。其实，委托人对受托人和法律的信任本质上是对国家的信任，信任强大的祖国能够给予自己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二个维度，信托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前提。

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需要把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通

过财产权的转移，实现财产的所有权、控制权及受益权相互分离。在信托法律关系中，所有权、控制权及受益权是相互分离与制衡的。

信托的核心是财产权利的转移，把所有权转移出去，通过合同约定来保障委托人对财富的部分控制权，最终让受益人享有受益权，这就是信托的魅力，控制财富却不拥有财富。“看似我一无所有，其实我富甲天下。”通过让财产的所有权、控制权、受益权相互分离，从而保障财产的安全稳定和实现财产的有效传承。

第三个维度，信托以最大限度实现委托人合法意愿为目的。

信托的发起设立以委托人的合法意愿为必要条件。不同的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目的不尽相同，有的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来实现财富的保值增值；有的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来实现财富的风险隔离；有的委托人希望通过信托来实现财富的有效传承。只要委托人的意愿合法，受托人的行为就必须要围绕委托人的意愿来展开，最大限度地实现委托人的意愿。

综上，信托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以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为前提，以最大限度实现委托人合法意愿为目的的法律行为。

2. 为什么说古代信托起源于罗马?

西方谚语“条条大路通罗马”，现用来形容做成事情的方法不止一种，人生的道路也不止一条。其实，这句谚语的本意并非如此，它原本是用来形容古罗马时期罗马经济异常繁荣的景象。

在公元前 1 世纪，罗马一跃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罗马帝国，而罗马城是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交通四通八达。据说当时从意大利半岛乃至欧洲的任何一条大道出发，只要不停地走，最终都能抵达罗马，由此便有了“条条大路通罗马”的说法。

交通的便利、经济的发达吸引了大量外地人涌进罗马城，城内人口骤增。但当时的《罗马市民法》将生活在罗马的人划分为三六九等，比如罗马市民、拉丁人、归降人（打败仗投降的人）、外国人、奴隶等；同时也规定了只有罗马市民才享有完整的市民权，比如只有罗马市民才享有继承权，非罗马市民不享有。这样的法律规定令非罗马市民头痛不已，尤其是在罗马拥有大量财产的外地商人，在他们去世之后家人不能继承遗产，这无疑是给他们抛出了巨大的难题。对此有人想到了一个破解之法——把自己在罗马的财产委托给自己信任的罗马市民朋友，由朋友对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而利益归属自己的家人，从而实现遗产的继承。

此方法后来衍变成西方古老的遗产信托制度，成为了世界公认的信托雏形。

信托小知识

中国古代最著名的信托典故——三国时期刘备“白帝城托孤”

《三国志》记载，刘备率军讨伐东吴大败，退到白帝城后一病不起。公元 223 年，刘备知道自己大限将至，把诸葛亮和尚书令李严请到床前托付后事。刘备嘱托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诸葛亮回道：“臣怎敢不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即刘备把蜀国江山托付给诸葛亮，由诸葛亮辅佐刘禅继位，并表示刘禅不才他可以取而代之。诸葛亮感激涕零地表示一定全力辅佐太子，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就是中国古代信托的典故。用现代信托制度来分析，信托委托人为刘备，受托人为诸葛亮，信托财产为蜀国江山，信托目的是把蜀国发展壮大、一统天下，受益人则是刘备的儿子刘禅。此外还设立了信托监察人—尚书令李严，专门来监督诸葛亮的。

类似的典故还有很多，由此更是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一诺千金”“人无信，则无立”“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等千古绝句，这就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美德——忠实、诚信。这恰好与信托文化的价值理念一脉相通，为现代信托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培育了深厚的文化土壤。

通过以上内容，我们会发现，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国家，早在古时候就存在信托行为。但古代信托往往是基于道义，不以营利为目的，本质上是一种信任托付，没有相应的制度来进行约束和保障。一旦受托人不履行受托义务，受益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救济。

3. 为什么说近代信托诞生于英国?

近代信托诞生于英国的用益制度，这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及宗教等背景有关。其中有两个制度催生和发展了用益制度。

长子继承制

长子继承制指的是只有成年长子才享有法定的土地继承权。封建时期的英格兰，土地的最高领主是国王，国王把一部分土地分封给大臣，大臣又将土地分封给更小的臣子，层层分封后土地最终到了农民的手里。这些封臣叫作土地的领主，领主对分封出去的土地享有部分附属权利。例如，当土地使用权发生继承的时候，农民需要向领主缴纳土地继承金。如果一个农民膝下无子，那他所持有的土地就会被领主收回。对于农民来说，既希望自己走后其子女能够继承土地，并避免巨额的土地继承金，又希望其他没有继承权的家人也能得到生活保障。他们迫切需要一种机制来解决这些难题。万幸的是当时的英国法律规定，土地持有者可以自由转让所持有的土地，他们从中找到了变通的方法。比如约翰在活着的时候，把土地转让给威廉经营管理，获得的收益归约翰本人所有；约翰死后，这个利益由约翰指定的继承人享有。由于土地转让之后不再属于原转让者所有，不列入其遗产范围。通过把土地所有权转移给他人，自己保留受益权（即用益），使得土地不受领主附属权利的约束，用益制度由此应运而生。这样的做法既规避了长子继承制的规定，又不用缴纳土地继承金，同时还能为其他子女和亲人的生活提供物质保障。

没收条例

13 世纪的英国人普遍信奉宗教，受教会“活着要多捐献，死后才可以升入天堂”的精神熏陶，教徒们会把身后留下的土地捐献给教会。而教会对土地和动产享有的权利不受政府的约束，永久免税，并且教会不会“死亡”。从某种意义上说，教会可以永久地占有土地，而随着其持有的土地越来越多，必然导致国王的利益受到损害。为了扭转这一局面，英王亨利三世在 13 世纪末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土地转让给教会必须经过国王的许可，否则一律没收归国王所有。这个制度引起了很多教徒的不满，为了应对《没收条例》，教徒们利用用益设计使教会成为土地的受益人。用益设计的大致内容为：凡要将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直接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人，第三人就被称为用益人，用益人再把从土地上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种做法虽然不能让教会获得土地，但却能使教会获得该土地产生的全部利益，而且也不违背国王的法令，巧妙地规避了《没收条例》。这使得用益制度得到快速的普及和发展。

通过以上两个制度的背景介绍，不难发现，无论是教徒还是农民都需要用益制度来保障自己的土地利益。除此之外，还有一类人——战场上的士兵，他们也极大地推动了用益制度的发展。13 世纪后的英国发动了多次十字军东征，战场上生死难料，参加东征的地主或骑士担心自己的家人得不到照顾，就把土地转让给亲戚或朋友经营管理，并嘱咐朋友用土地的收益保障自己家人的生活需要。如果自己平安归来，亲戚朋友需要归还土地；如果自己回不来，则按约定继续把土地收益给到家人。

然而，随着用益制度的广泛施行，导致了国王和贵族从土地上获得的收入大大减少，对此他们极力反对用益制度。另外，有人利用用益制度来逃避债务或者受托人欺骗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情况时有发生。为了解决用益制度带来的种种问题，英王亨利八世于 1535 年制定了《用益法》。但是，在《用益法》推行过程中，人们发现它存在很多疏漏。比如《用益法》只适用于土地用益，而不适用于动产和准不动产用益；又

如土地转让之后再次转让，在第一层用益又进行的“多层嵌套”，《用益法》对此并没有规定。

随着封建体制的瓦解，到了 17 世纪，大法官开始承认动产和准不动产用益，并以“信托”的名义对其加以保护。16 世纪 30 年代，著名的塞班奇诉达斯顿案对于推动信托发展具有重大意义。1627 年，玛格丽与普雷斯于婚后将玛格丽父亲赠与的土地，以达斯顿为受托人设立“用益”，保障夫妻双方的用益（第一层用益）、普雷斯养子的用益（第二层用益）。后普雷斯病故，玛格丽改嫁塞班奇，二人要求达斯顿返还全部土地。最终法院判决归还土地，但保留了剩余土地用益权人养子的权利。这一判例中，大法官确认了第二层用益中用益权人养子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赋予该用益权人强制执行请求权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它将衡平法对用益权的保护扩展到了第二层用益权。为了与第一层用益（Uses）相区别，衡平法将第二层用益称为“信托”（Trust），此后更是将所有不受当时用益权法保护的“用益设计”统称为“信托”。塞班奇诉达斯顿案的判决标志着法律意义上的近代信托从英国的用益制度中剥离，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

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因财产继承引发了诸多难题，为了解决这些难题，信托雏形得以出现，并在冲击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英国用益制度对近代信托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正如英国法学家梅特兰的评价：“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杰出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概念。”

4. 为什么说现代信托成熟于美国?

纵观美国的发展历史，我们会发现美国人非常擅长站在别人的肩膀上“模仿加创新”。正因如此，美国从民事信托中创造性地发明了金融信托，使信托在美国得到了快速发展，并趋于成熟。

19 世纪初，信托制度就已经在美国兴起了。初期，信托制度在美国的发展同英国一样，仅作为个人用于承办执行遗嘱、管理财产等民事信托的工具，随后信托在美国一路“跨越式”发展。美国在继承“个人之间以信任为基础、以无偿为原则”的民事信托的同时，创造性地将信托以公司组织的形式进行大范围的商事经营。至此，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信托公司应运而生。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信托便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废除奴隶制度，解放农奴带来的劳动力使美国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信托发展创造了黄金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因急需资金用于国家战后重建，美国政府对信托公司的管制较为宽松，信托作为筹措资金的有效手段，迎来了爆发式发展。直至今日，信托观念在美国已经深入人心，美国已然成为世界上信托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

5. 信托在我国是如何兴起和发展起来的?

信托在我国的兴起

信托于北洋军阀时期传入中国。1913 年，日本人在东北发起设立的“大连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被认为是最早在中国出现的信托机构。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标志着我国开始进入由中国人独立经营金融性信托业的历史阶段。1921 年 8 月，中国第一家内资专业信托投资机构——中国通商信托公司在上海成立。之后的几十年间陆续出现了十几家信托机构。

但在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因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金融信托在中国没有得到发展。改革开放前夕，国内经济建设迫切需要引进外资。如何走出一条引进外资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道路呢？ 1979 年 10 月，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和批准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集团的前身）诞生，标志着新中国信托业的恢复。

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第一，资金集合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1980 年，各专业银行纷纷开设信托部，之后又将信托部改为专业银行全资附属的信托投资公司。这个阶段的信托机构主要作为对外融资的窗口，肩负着“冲破旧的金融体制，做改革开拓者”的历史使命。但当时的信托机构只有“信托”之名，却无“信托”之实。信托业实际经营的依旧是银行的信贷业务。为了维持和扩张所谓的“信托存贷款”，甚至有的信托机构从银行低利拆借资金，以“信托贷款”的方式，高利

投放到计划外的基建项目和非生产项目上，这造成了大量计划内的信贷资金转化为计划外资金，严重冲击了国家的信贷计划。彼时的信托机构既可以从事证券业务，又可以从事投行、代理、自营等业务，可谓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包”。正因如此，信托业经常发生违规事件，积聚了大量的金融风险。为了解决此类问题，此后信托业先后在 1982 年、1985 年、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及 2006 年进行了六次大规模的整顿。尤其是 1999 年的第五次整顿，被认为是我国信托业一次脱胎换骨式的变革，其间很多规模小、资不抵债的信托公司一律退出，最后按照整顿要求重新注册的存续的信托公司不到 60 家。到了 2006 年年底，信托业又迎来第六次整顿。其中，2007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 2007 年 7 月 18 日施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促进了信托业法律体系的完善，与 2001 年颁布的《信托法》共同构成信托业内的“一法两规”。“两规”对信托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定位进行了新的界定，信托机构需根据要求清理实业投资、整改存续业务，原信托投资公司中的“投资”二字不复存在。同时，明确将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门槛调整为 100 万人民币。较低的投资门槛和相对稳定的收益，令信托深受高净值人士的青睐。与此同时，通道类信托业务使得信托成为了除银行之外的另一个融资平台，此时信托业规模在我国呈爆发式增长。2010 年 8 月 24 日《信托净资本管理办法》的施行，标志着中国信托业由探索时期真正进入到了规范发展时代，至此我国信托业“一法三规”出台完毕。

2012 年年底，信托业受托管理资产为 7.47 万亿元，保险业总资产为 7.35 万亿元，信托业已经超越保险业成为中国金融行业的第二大支柱，仅次于银行业。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颁布，提出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要求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打破刚性兑付。受此影响，信托业开始主动收缩业务规模，调整发展重点，优化资产质量，至此信托业受托管理资产于近十几年来首次出现下滑现象。尽管如此，在资产管理领域中，信托公司仍然是唯一可以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投资三大领域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通过信托集中起来的资金，利用制

度优势整合相关行业最优质的资源，同时灵活运用债权、股权和物权三大投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人收益的最大化。

以上就是资金集合信托在我国的发展历程。

第二，家族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为什么信托在西方国家被当作财富管理和传承的重要工具，而在国内却主要作为投资理财的工具呢？如前所述，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急需引进国际投资，导致投融资业务一直是信托的主营业务，所以信托在我国被很多人定位为高端理财工具。到了今天，随着国内高净值人士年龄的增长，高净值人群的财富需求逐渐从“创富”向“守富”“传富”转变，对财富传承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国内信托业也从资金集合信托逐步向民事信托倾斜。信托制度不仅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投资增值服务，也开始在家族财富管理和传承方面发挥其制度的优势。2018 年，随资管新规一同颁布的另一个法律文件——《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件”），首次对家族信托进行了定义。2023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业务分类的通知》对家族信托的定义作了进一步完善，同时确立了家庭服务信托，标志着高质量金融服务正由高净值人群向广大富裕人群扩展普及。至此，家族信托在国内的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伴随着信托行业的转型，家族信托业务迎来了井喷式的增长。

2023 年，在共同富裕政策的大背景下，随着资管新规已结束过渡期正式实施，“守富与传富”成为了高净值人群的刚需，被誉为财富管理领域“皇冠上的明珠”的家族信托，必将在中国新时代财富管理市场上熠熠生辉。

6. 信托与委托代理的区别是什么?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

成立条件不同

成立信托要求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而委托代理不限于对财产的委托管理，还可以委托处理其他事务。例如，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就是典型的委托代理关系。

对外名义不同

一般情况下，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实施法律行为。而在信托关系中，一般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信托财产和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的权限不同

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只能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从事相应行为，委托人可以随时向代理人发出指示，或有权随时解除代理关系。

而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受托人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委托人一般不得过多的干涉。

财产的性质不同

委托代理关系中，即使委托代理事项是由受托人对受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该财产仍属于委托人所有，如果委托人对外欠债，此时该财产可能被用于还债。而在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财产、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益人的财产，一般情况下不会被法院强制执行。

7. 信托有哪些不同的类型?

信托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常见的分类如下：

第一种，根据信托设立目的不同，信托可分为私益信托和公益信托，即为了公共利益还是为了私人利益做的区分。

第二种，根据受益主体的不同，可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即为了自己获益还是他人获益做的区分。

第三种，根据委托人对信托是否保留撤销权，可分为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即委托人是否保留可以变更或撤销信托以及要求受托人返还信托财产而做的区分。

第四种，根据委托人数量的不同，可分为单一信托和集合信托，即委托人是一人还是两人及以上做的区分。

除了以上分类外，信托还存在各种不同的分类，这导致了不同分类之间各类信托存在交叉重复的现象，不便于监管机构进行管理，为了解决此类现象和问题，银保监会在 2022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提出了以信托目的、信托成立方式、信托财产管理内容作为分类维度，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 / 慈善信托三大类**。

资产管理信托

资产管理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业务。该业务需坚持私募定位，属于私募资产管理服务，区别于为融资方创设融资工具并为其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行服务。具体分为四类资产管理信托：

①固定收益类，指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②权益类，指信托计划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指信托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④混合类，指信托计划投资于前三类资产且任一资产比例达不到 80% 标准的。

这将和非保本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同属于资管新规的一套框架下。

资产服务信托

资产服务信托是指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托管、风险隔离、风险处置、财富规划和代际传承等专业信托服务。此类信托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行为，不得以受托资金发放信托贷款，不得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

资产服务信托包括：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①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会计估值、资金清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务的信托业务。

行政服务信托类似于商业银行和券商的托管部在开拓的管理人服务外包业务，但是和托管不同，它为管理人提供的服务更加宽泛细致，不局限于传统托管行的估值、核算、对账和交易指令执行等。

②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的特定目的载体提供受托服务。

③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面临债务危机、处于重组或破产过程中

的企业委托，提高风险处置效率。按照风险处置方式分为两类：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和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

④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信托公司为居民、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提供的信托服务，按照服务内容及对象不同分为六类。主要包括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遗嘱信托、特殊需要信托、创新型家庭服务信托和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信托等。具体来说：

a. 家族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单一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家族信托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受益人应为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单纯以追求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目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

b. 保险金信托

单一委托人将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的利益作为信托财产，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

c. 遗嘱信托

单一委托人（立遗嘱人）为实现对身后遗产的计划，以预先在遗嘱中设立信托条款的方式，将遗产的管理规划规定在遗嘱中，包括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并于遗嘱生效后，由信托公司依据遗嘱中信托条款的内容，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d. 特殊需要信托

信托公司接受单一委托人或者单一家庭的委托，以满足和服务特殊需要人群的生活需求为主要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e. 创新型家庭服务信托

根据相关规定，创新型家庭服务信托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个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委

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家庭服务信托初始设立时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期限不低于 5 年，投资范围限于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股票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信托计划。

f. 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信托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单一企业或其他组织委托，提供综合财务规划、特定资产处置、薪酬福利管理等信托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当以自身合法所有的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不得以受托管理的他人财产设立财富管理信托。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企业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财产金额或价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公益 / 慈善信托

公益 / 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其信托财产及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总体而言，新规实施以后，原不同分类标准下导致的大量内容交叉问题得以解决。这有利于监管机关对信托进行风险把控，促进信托行业的健康发展。

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简表

业务品种	是否募集资金	受益类型	主要信托业务品种	
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私募	自益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
				权益类资产管理信托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信托
				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不涉及	自益或他益	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家族信托
				保险金信托
				遗嘱信托
				特殊需要信托
				创新型家庭服务信托
				企业及其他组织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续表

业务品种	是否募集资金	受益类型	主要信托业务品种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	不涉及	自益或他益	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预付类资金受托服务信托
				资管产品受托服务信托
				担保品受托服务信托
				企业 | 职业年金受托服务信托
				其他行政管理资管服务信托
			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信贷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其他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	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
				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
公益 | 慈善信托业务	可能涉及募集	公益	公益 | 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
				其他公益信托

8. 我在银行购买的信托产品属于哪种类型的信托?

一般情况下，我们从金融机构购买的信托产品属于集合资金信托，即俗称的信托理财产品。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集合资金信托是指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委托人意愿、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资金信托业务。这类信托集合起来的资金，在过去大部分会被投资到房地产项目上，一部分被投资到证券市场或基金，以及被投资到政府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因其高收益而受到广大高净值人士的追捧。但这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低迷，收益率较以前有所下降。

集合资金信托的设立期限较短，一般不具备资产隔离、财富传承的功能，且在集合资金信托收益逐渐下降的今天，具有资产隔离、家族财富传承需求的高净值人群更关注家族信托。集合资金信托与家族信托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受益主体不同

集合资金信托属于自益信托，家族信托属于他益信托。自益与他益的区别在于最终的获益主体是委托人本人还是他人（或包含他人）。

家族信托要求受益人的范围必须是包含他人受益，可以只有他人受益，也可以是本人和他人受益；而集合资金信托一般都是本人受益。

目的不同

集合资金信托以财富增值为目的，而家族信托不仅追求财富增值，更以财富管理、保护和传承作为目的。

期限不同

集合资金信托存续期限较短，一般为 1 年到 3 年不等；而家族信托存续期限较长，一般是 5 年到 50 年，甚至更久。

设立金额不同

集合资金信托一般为 100 万元起售，而家族信托准入门槛金额或资产价值须达到 1000 万元。在 37 号文件发布以前，设立家族信托的资金门槛过高，3000 万至 5000 万元不等。在 2018 年发布的 37 号文件明确规定，设立家族信托的准入门槛为现金或价值 1000 万元。

9. 家族信托是什么?

2018 年银保监会发布的 37 号文件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家族信托下了定义。2022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又进一步对家族信托定义进行了优化。

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

具体如何来理解家族信托？笔者用“三 W 模型”来解析。

第一，WHY——为什么设立

设立家族信托必须有明确合法的信托目的——管理、保护及传承家庭财富，具体包括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既有管理事务性的目的，也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目的。

第二，WHO——谁设立，谁管理，谁受益

三个“谁”具体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委托人是单一个人或者整个家庭均可。受托人是持有牌照的信托公司。受益人为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是委托人不能作为家族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第三，HOW——如何管理，如何分配

关于家族信托财产涉及两方面的事项——财产的管理与分配。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投资；当达到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条件时，按照分配方案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10. 家族信托有哪些构成要件?

一个完整的家族信托包含四个法律构成要件——主体、客体、行为和目的。

（1）主体，指信托法律关系中的“人”，为了便于理解，本书把家族信托的主体统称为法律角色。

（2）客体，指信托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通俗来讲就是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

（3）信托行为，指设立家族信托过程中所进行的法律行为。

整个家族信托设立包含了三个法律行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行为和信托登记行为。

（4）信托目的，指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想要实现的合法的特定目的。

11. 家族信托有哪些法律角色?

家族信托主要有4个法律角色，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监察人。

委托人

即发起设立信托的人或家庭。

委托人的义务是交付信托财产；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①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②有权查询、抄录或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及其他文件；

③有权调整受益人和受益权，包括：新增受益人、取消受益人资格、变更受益人，以及调整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④按照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或法律规定，请求法院解除或撤销信托的权利。

受托人

即接受信托财产，根据委托人意愿以自己名义按合同约定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当事人。

受托人的权利为按约定收取信托报酬、信托设立费；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

①谨慎、积极处理信托事务；

②严格依信托文件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

③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④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规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⑤将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义务。

受益人

即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的当事人。

如信托合同中对受益人接受信托利益分配附有条件（义务），则受益人须履行相应义务才得以获得信托利益；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①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取得信托利益；

②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③受托人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有权申请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监察人

又称“保护人”，即监督家族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有序运行的当事人。

监督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主要包括：

①识别、评价和控制家族信托可能存在的风险；

②协助制定信托文件；

③监督信托公司和受益人按信托文件履行相应义务；

④在授权范围内修改信托条款；

⑤对除名受益人和添加新受益人的认可或决定；

⑥在授权范围内对受托人下达投资指令；

⑦不得从事损害信托财产和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注：以上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的权责范围仅供参考，具体权利义务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设立家族信托对委托人有什么要求?

《信托法》规定的要求

《信托法》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即年满 18 周岁且智力、精神正常的成年人，或者虽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信托业务分类新规的要求

2018 年发布的 37 号文件规定，信托公司可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但此定义有不严谨之处，因为家庭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行为主体。2022 年发布的信托业务分类新规对此进行了调整，明确信托公司可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或者接受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共同委托的情况往往发生于拟设立信托的财产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当事人希望由多个家庭成员共同作为委托人的情形，比如夫妻双方共同作为委托人的多委托人模式。目前只有少数信托公司愿意接受这种模式，因为多委托人模式存在不确定的风险，例如：若共同委托人发生婚变，当需要共同委托人一致确认投资方案等事项时极易发生分歧，受托人无法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又或者若共同委托人中的一方身故，需要考虑另一方能否单独调整受益人和信托利益分配方案以及是否会对身故委托人意愿及其他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等诸多问题。对此，笔者建议由财产共有人一方做委托人，其他共有人作为监察人，以此实现监督、制衡委托人和受托人的作用。

综上，家族信托的委托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一自然人或者单一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

13. 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士能否作为境内家族信托的委托人?

理论上可以，实操中信托公司会严格审查后再决定是否接受。

《信托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没有区分境内或境外个人。由此推断，外籍人士、港澳台居民均可作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但是实操中，信托公司对是否接受外籍人士作为委托人持审慎态度，原因有如下三点：

第一，防范涉外法律、条约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

外籍人士在我国领域内从事的法律活动，除了要接受我国法律的约束，还要接受其所在国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互惠或对等原则的约束，这些都是影响信托合同履行的因素。

第二，防范由高税负国家法律法规制约而造成的不必要麻烦。

高税负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税收法律制度较为严苛的国家。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要求全球金融机构向美国通报美国人在海外的金融资料。美国人设立信托或接受信托赠与有报告义务，而当委托人未充分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下，受托人有可能陷入协助调查的麻烦之中。所以针对这一类税收监管严苛的国家的公民，信托公司会慎重选择接受委托。

第三，防范外籍人士通过家族信托进行洗钱犯罪。

对于国籍为恐怖活动、洗钱犯罪等高发地区的个人，涉嫌洗钱的风险较大，信托公司一般不愿意接受其为委托人。

综上，境内信托公司是否接受港澳台居民、外国籍人作为委托人，需要综合考虑合同履行风险、税收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多个因素，继而决定是否接受。

14. 只有信托公司可以作为境内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吗?

是的。

37 号文件明确规定，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只能是持有信托牌照的信托公司。当然，从《信托法》对信托的定义来理解，个人之间是可以成立民事信托关系的，包含在民事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家族信托，理论上也可以在个人之间成立。但是家族信托极高的设立门槛，对受托人的要求也更高，经依法设立的持牌信托公司相较个人而言更安全可靠。出于信托公司相比个人更有保障的考虑，目前文件规定，国内家族信托的受托人只能是持有信托牌照的信托公司。

15. 目前国内有几家信托公司?

我国信托公司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稳定的发展格局。截至目前，国内持有信托牌照并且正常经营的信托公司有 68 家。

具体是：平安信托、华润信托、中信信托、华能信托、五矿信托、建信信托、重庆信托、外贸信托、中融信托、中航信托、江苏信托、光大信托、上海信托、交银信托、陆家嘴信托、华鑫信托、华宝信托、粤财信托、百瑞信托、国投泰康信托、英大信托、北京信托、中诚信托、中铁信托、兴业信托、陕国投信托、国元信托、爱建信托、昆仑信托、紫金信托、苏州信托、中原信托、云南信托、中建投信托、西藏信托、厦门信托、财信信托、万向信托、山东信托、中粮信托、国民信托、长安信托、西部信托、天津信托、国通信托、渤海信托、国联信托、杭工商信托、东莞信托、浙金信托、北方信托、华融信托、华澳信托、金谷信托、华宸信托、大业信托、中泰信托、山西信托、长城信托、中海信托、民生信托、安信信托、华信信托、吉林信托、四川信托、新华信托、新时代信托、雪松信托。

近年来，新的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陆续成立，但持有信托牌照的信托公司只有 71 家，正常经营的信托公司仅 68 家，另外 3 家暂停营业。我们在选择信托公司的时候，需要对具体的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再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信托公司。

16. 谁可以成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

《信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业务分类新规进一步明确，家族信托受益人应当为委托人或者其亲属，以及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但委托人不得为唯一受益人。

在实践当中，信托公司主要围绕客户是否具备真实、合法的信托目的，即财富保护、管理和传承等目的来决定可接受的受益人范围，以此防范有人利用受益人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目前信托公司普遍愿意接受的受益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类，按接受度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类人：直系亲属和姻亲

委托人本人、子女、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的父母）、（外）孙子女。如果在信托期限内，（外）孙子女有了自己的子女，即设立信托时尚未出生的第三代、第四代家庭成员，均可作为家族信托的受益人。未出生后代作为受益人时，在其出生后由委托人或监察人凭有效的身份证明（如户口簿、出生证明）按合同约定向信托公司申请增加受益人。

第一类受益人为委托人家族里最亲的人，此类人群目前是信托公司接受度最高的受益人。

注意：不能仅有委托人作为家族信托受益人，必须包含其他家族成员共同作为受益人。否则，该信托就是自益信托，不属于家族信托。

第二类人：旁系亲属

主要包括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直系亲属，即委托人本人的兄弟

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委托人的侄子、外甥）。信托公司是否接受旁系亲属作为受益人，需要了解委托人如此设置受益人的原由，并判断此类受益人的利益分配机制、分配条件、付款路径等因素的合理性。比如委托人家族庞大，其有意愿且有条件，出于家风传承与帮扶家族成员的目的，设立家族信托时设置家族教育基金，旁系亲属均可领取教育奖励金。就像著名影星梅艳芳因胞姐梅爱芳早逝、兄长梅德明嗜赌如命，故在家族信托中设置“胞姐梅爱芳的两个儿子及兄长梅德明的两个女儿共获 170 万港元读书基金”的条款。

第三类人：公益受益人

包括公益基金会、慈善信托、民办非营利性企业、事业单位等基于社会公共利益性质的主体可以作为受益人。

第四类人：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

委托人如果是企业主，为了激励企业核心高管和员工，可以参考员工激励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设置为家族信托受益人。此类需求比较常见，但由于信托公司受制于信托业务分类新规文件对“亲属”的规定，风控合规顾虑大，导致落地困难。

总之，信托公司是否接受信托受益人主要考虑两个因素：第一，是否违背公序良俗；第二，是否可能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风险。信托公司需要排除以上风险后才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信托小知识

外籍子女能否作为境内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呢？

从法律规定来看，只要属于子女均可作为受益人，因此外籍子女也不例外。但在实务中，部分信托公司对此有不同的处理方式。

第一种，部分信托公司持谨慎态度。其主要原因是，外籍子女作为受益人时，涉及不同国家（地区）之间不同的税务法律规定和要求；同时国家（地区）之间往往基于其共同加入的国际公约增加信托公司承担配合申报或缴纳相关税务的义务，如加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CRS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

当外籍子女受益人在其国籍需要纳税申报或纳税时，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此时需要配合进行申报或代扣代缴。信托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被加重，是该部分信托公司持谨慎态度的原因。

第二种，部分信托公司会在信托合同中明确规定，涉及申报与缴纳税收的责任由客户本人承担。

17. 监察人是不是家族信托中必须存在的角色?

不是。

2001 年颁布的《信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益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第六十五条规定，信托监察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维护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诉讼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换言之，公益信托因涉及公共利益，故必须设置监察人；而私益信托系对公民私权利的自由处分，则由委托人自行决定是否设置监察人，《信托法》对此并未作出强制规定。

18. 我的家族信托要不要设立监察人呢?

有必要。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通过监察人，保障信托能够充分实现委托人目的。

家族信托合同期限比较长，动辄 30 年甚至 50 年，因而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无论信托文件规定得如何翔实，仍有必要设立监察人来监督信托的执行情况，以此保障家族信托能够安全有效地运行。

第二，通过监察人，避免委托人过度保留权利导致信托无效。

有的委托人为了保证信托目的实现，往往保留信托的修改权和撤销权，而过多保留权利可能导致信托无效，或者导致信托丧失部分财产隔离功能和税收优化等功能。

此类风险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产生，如果委托人保留过多的权利，则有可能被质疑并非出于财产保护和传承目的，而是以合法形式来掩盖某些不合理或不合法目的而设立的“虚假信托”，这可能会导致信托被认定无效。所以将信托修改权和撤销权赋予值得信赖的监察人，可以很好地防范此类风险。

基于以上原因，在家族信托中设置监察人非常有必要，尤其是受益人中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智力不健全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建议通过信托监察人来进行保护，这无疑是给此类弱势的受益人增加一个“守护神”。

19. 选择监察人有什么注意事项?

家族信托监察人的责任和意义重大，由谁来担任需要综合考虑。笔者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提供以下建议：

委托人本人不作为监察人

虽然法律未禁止信托委托人自己担任监察人，但是这样做丧失了设置监察人的意义。因为设置监察人的主要目的是在委托人去世后仍然能够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家族信托继续安全有序运行。

受益人不作为监察人

从委托人的立场来说，设置监察人的主要目的是牵制信托公司和受益人，防止信托公司怠于履行职责，督促受益人积极履行信托合同所附加的条件，避免他们恣意妄为。基于此，建议选择受益人以外的人担任监察人。当然，并不是说受益人就不能作为监察人，具体还得围绕委托人设立信托目的综合考虑。

选择自己信任的亲友担任监察人

基于监察人的职责重大，很多委托人会从自己的亲人、朋友中挑选客观公正、品德高尚且熟悉其家族情况的人来担任。需要注意的是，最好不要选择与受益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担任。

选择独立第三方机构担任监察人

除了自然人，笔者建议优先选择熟悉家族情况、精通法律事务和财富管理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担任监察人。比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

所、家族办公室等。第三方机构除了具有独立性、中立性以外，其法人人格具有长久性、延续性，不会像自然人一样随着生命的终结而终止。

可考虑选择多个主体共同担任监察人。

除了单一主体作为监察人，可以考虑设置多个主体共同担任监察人。因为家族事务难免存在内部矛盾，例如监察人与某个或多个受益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发生矛盾，此时监察人行使监察权时可能会损害受益人的利益。为规避此类问题，建议除家族成员外，还可设置其他与受益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机构作为监察人，比如将律师事务所共同设置为信托监察人，这样更有利于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总之，选择监察人时一定要综合考虑各个因素，注意平衡好监察人与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紧紧围绕监督受托人、维护受益人、确保信托目的得以实现的宗旨。同时，除了选择监察人需要审慎注意之外，监察人的权责范围界定也很关键，需要在信托文件中对监察人的权利、义务内容进行详细具体的约定。

信托小知识

除了以上角色，家族信托可能还需要哪些“人”参与？

除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之外，各家信托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还可能设置以下几类“人”：

（1）投资顾问

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投资顾问（也称“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就信托财产中拟进行投资管理的资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一般由委托人、受托人、财务顾问共同签署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根据顾问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提出专业的投资建议，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等。

（2）紧急联系人

家族信托中一般会设置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人需知晓信托的具体内容，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通知信托公司或者告知受益人，以便能够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协助处理信托相关事务。

20. 信托财产应该满足什么要求?

从本质上说，信托财产是信托存在的根本前提。《信托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从该规定可以得出，信托财产应当满足如下两个要求：

第一，确定性

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必须是确定的，可以是有形财产，比如现金、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和股票等；可以是无形财产，比如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还可以是财产权利，比如合同利益，最典型的是保险金信托中的保险合同利益。同时，这种确定性还反映在，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必须是能够计算价值的，无法估算价值的财产无法作为信托财产。例如金银珠宝、古董字画能不能作为信托财产，关键在于能否确定价值，只要通过评估鉴定确定具体值多少钱则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二，合法性

委托人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应当是委托人合法取得并占有的财产。如果委托人用违法所得的财产设立信托，则该信托可能被认定无效。

21. 家族信托成立包含哪三个法律行为?

家族信托的设立包含三个行为：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行为和信托登记行为。

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

在《民法典》中，我们经常提“意思表示”，其在设立信托中的具体表现为：首先，委托人与信托公司双方要有建立信托合同关系的意思表示，并且没有受到任何的胁迫、欺诈，是完全真实自愿的；其次，这个意思要表达出来，法律要求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合同或者遗嘱形式。但当前国内信托公司不太愿意接受以遗嘱形式来设立家族信托，因为遗嘱的效力问题易受到质疑，进而引发家族信托合同效力争议。因此，目前我国主要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设立信托。另外，信托合同条款的设计亦需要充分尊重委托人的意愿，这就需要委托人和信托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制定出符合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个性化条款，这往往是遗嘱信托无法达到的。

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行为

设立信托时，需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其中，动产应该办理交付手续，不动产则应该办理登记手续。比如，资金转账成功即完成交付，所有权发生转移；而房子作为不动产就必须完成过户登记，所有权才发生转移。

信托设立后的登记行为

《信托法》第十条规定：“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不动产和股权就属于这类财产。如果以房产或者公司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的，应当办理信托登记。但我国目前并没有非交易型的财产登记制度，这就导致委托人如果想要将房子或股权设立信托，只能通过交易的方式完成转移登记，而交易过程中必然会产生手续费和税费，增加了设立信托的成本。

22. 信托目的应该满足什么要求?

《信托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决定了信托合同如何订立、信托财产如何管理以及信托利益如何分配。可以说,所有信托行为都是围绕着实现信托目的而开展的。同时《信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出现信托的存续违反了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情形时,信托合同终止。

一般来说,信托目的采取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允许委托人为了不同目的而设立信托,比如企业经营、股权激励、家族财富的保护和传承、家庭成员的生活保障、二代三代培养计划、退休养老计划、公益慈善事业等。当然,所有的信托目的必须满足合法性,而且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在设计信托方案时,只要信托目的没有违反法律,没有违背公序良俗,委托人就可以最大限度地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财富安排。

23. 家族信托有多少种类?

根据划分依据的不同，家族信托业务可进行不同的分类。

根据在设立后可否撤销进行的分类

根据家族信托在设立后是否可撤销，可以分为可撤销家族信托和不可撤销家族信托。

（1）可撤销信托

指家族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可以撤销信托取回信托财产。可撤销信托可以灵活取回财产，委托人对财产的可控性较强。但可撤销信托有信托财产被视为委托人财产的风险，会影响信托资产隔离效果。

（2）不可撤销信托

指家族信托设立后，不可以随意撤销信托取回信托财产。当然，信托合同的内容是可以调整的，比如受益人分配方案、受益人的分配方式等都可以变更。

根据信托财产类型不同进行的分类

根据交付的信托财产的不同，可以把家族信托分为资金类家族信托、不动产家族信托、股权家族信托、合同利益请求权家族信托、混合型家族信托。

（1）资金类家族信托

指委托人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设立的家族信托。货币资金是财产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在各大类资产中流动性最好、转让最便捷、管理最灵活的一种资产形式。因此资金类家族信托也是目前国内家族信托最常见

的类型。

（2）不动产类家族信托

指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家族信托。

（3）股权类家族信托

指委托人把自己持有的企业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家族信托。

（4）合同利益请求权家族信托

指委托人将基于合同约定的可得利益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家族信托。例如保险金家族信托，就是以人寿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信托。

（5）混合型家族信托

指委托人以现金类资产和非现金类资产共同作为信托财产而设立的家族信托。

24. 目前在国内能否设立不动产家族信托?

目前在国内，设立不动产家族信托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定的困难。

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装入信托的财产必须办理“信托登记”，但我们国家目前尚未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海外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实行信托财产过户制度、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及信托税收制度，所有用于设立信托的财产都必须先到专门的机构进行登记和公示，有完整的过户程序规定以及所涉各项税费规定，其中非交易类的信托资产过户往往是免税的。以日本为例，日本的《不动产登记法》对信托登记的事项、信托登记的申请方式、信托设立登记、信托变更登记、信托消灭登记以及信托登记的申请人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比如在信托设立登记方面，在登记过程中需要进行两种不同的登记，一种是不动产权利移转登记，在不动产权利移转登记时明确以不动产权利移转为目的，通过登记产生不动产权利移转的法律效力；另一种是信托登记，是对不动产的信托法律关系进行登记，以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不动产权利移转登记申请与信托登记申请应以同一书面文件一并提出。

而我国目前还没有对非资金类信托财产的过户、登记以及税费征收等方面的配套制度。但是没有信托财产过户登记制度并不等于不能将不动产装入家族信托。按照国内现行法律的规定，如果想把不动产装入家族信托，必须以交易的形式进行过户登记，当然在此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各项税费、工本费、公证费等高昂的成本。

目前实务中不动产装入信托的操作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方法：委托人先设立资金家族信托，信托公司再用该信托财产购买委托人名下的房产。

典型案例

60 多岁的宋阿姨，在北京有多套房产，价值过亿。老伴走后，这些房产全部由宋阿姨打理，租金收入可观，生活无忧。尽管如此，宋阿姨仍有很多烦恼。宋阿姨既希望将房子都给到子女，又担心子女的婚姻风险导致财富缩水，还担心将来会征收房地产税、遗产税等。北京银行对此的解决方案是：通过银行合作方——北京信托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由该信托出资买入宋阿姨的房产，最后将信托受益人指定为“直系血亲后代非配偶继承人”，排除子女、孙子女配偶的受益权。同时信托合同约定“虽然房产是在信托的名下，但宋女士和儿女能自由支配”。最终，除了留下几套自住的住房外，宋阿姨把十几套房产“卖”给了由她设立的家族信托。当然，宋阿姨也需要按北京当地规定缴纳二手房交易费用，同时信托公司在持有该房产后，每年还要按北京市关于房产税征收的相关规定，缴纳所持有房产价值 0.84% 的房产持有税。各项费用加起来也不低，但宋阿姨认为这与后辈的婚姻风险及未来房地产税的征收相比，这些费用的付出是值得的。这个案例是国内第一例不动产家族信托，虽然与国外信托相比可能不够完美，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它充分实现了委托人的愿望，对在我国如何设立不动产信托具有非常大的参考价值。

第二种方法：首先，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拟装入家族信托的不动产，其后委托人以货币资金形式设立资金类家族信托，继而用信托财产买入该公司股权，通过控股间接持有不动产。这种方法本质上属于股权类家族信托。

25. 目前境内股权家族信托的主流模式是什么?

理论上，境内股权家族信托持股架构设计有两种思路：信托公司直接持股、信托公司间接持股。

第一种，信托公司直接持股即由信托公司直接持有委托人拟设立信托的公司股权。该模式下信托公司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权利以及需承担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相应义务，会产生较高的管理成本与经营风险，某种程度上无法实现股权家族信托所有权、控制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目的。

第二种，信托公司通过持股平台 SPV 间接持股。该模式是目前境内家族信托的主流模式。它既保留了客户自身（或其指定主体）对装入家族信托的企业的控制权，实现公司经营指令的高效下达与执行，避免信托公司实质参与或干扰家族企业经营；同时又维持了企业持股的稳定，隔离经营风险。通常情况下，客户会在家族信托和拟装入家族企业之间架设一层持股平台 SPV，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设立持股平台 SPV。信托公司以家族信托名义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主要享受合伙企业的分红回报；而客户（或其指定主体）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主要负责合伙企业以及家族企业的实际运营。

境内股权家族信托案例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于 1996 年由马秀慧女士及其丈夫王耀海先生创办，以照明器具制造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 A 股上市公司。2022 年 9 月 10 日，欧普照明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对外披露实际控制人马秀慧女士将其所持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家族信托下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峰岳”）。该公告的发布实质上披露了马秀慧女士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的事实。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股权家族信托的具体信托架构大致如下图所示：

信托名称	光信 • 国昱 1 号家族信托
委托人	马秀慧
受托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	马秀慧女士及其家庭成员
信托类型	信托财产主要投资管理方式为指令型，无需受托人主动管理。委托人指令受托人选择其认可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指令函，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托约定的情形下，受托人将依照指令函进行标的资产的投资
信托期限	50 年，自该信托的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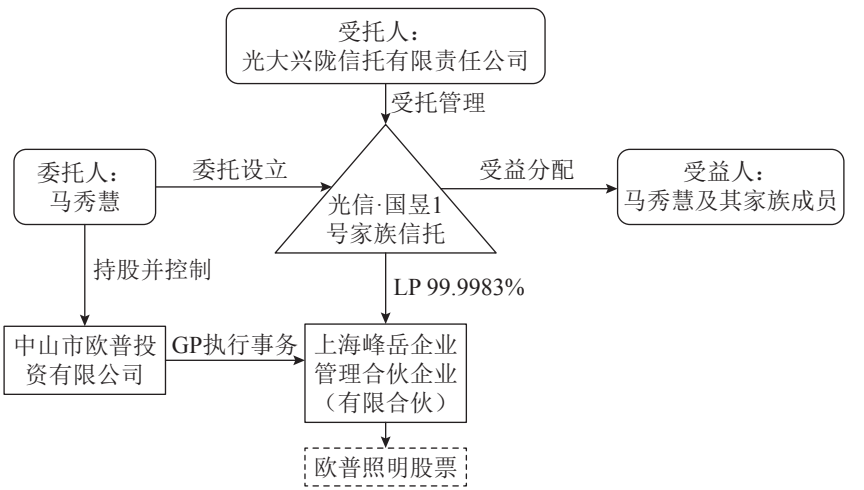

该信托架构中，由光大兴陇信托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由马秀慧持股并控制的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共同设立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光大兴陇信托公司通过上海峰岳间接持有欧普照明股票。本次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并不对欧普照明的股权架构产生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马秀慧女士以及王耀海先生。且由于光大兴陇按照马秀慧女士的意愿管理信托，为上海峰岳的实际控制人，中山欧普为上海峰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峰岳亦为马秀慧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总而言之，正如公告所披露在设立股权家族信托后“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保证了家族企业股权的安全稳定。

26. 股权类家族信托有什么优势?

保证企业股权的安全稳定

通过家族信托持有公司股权，可以有效避免企业股权因家族成员的婚姻风险、债务风险、继承风险等被分散，导致家族企业掌舵人及家族接班人对企业的控制权被稀释的风险。同时也能够将家族资产与企业资产相隔离，从而避免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面临企业股权被债权人执行或股权价值降低的险境。

保证企业实现现代化发展

通过股权家族信托将企业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与受益权分离，即以“三权分立”实现企业健康发展。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来说，可借此厘清公司的持股关系，有效避免代持等不规范的权属安排；同时根据市场变化与需求，引入现代职业经理人机制，创新企业管理经营机制；还使股权和对应分红保持独立。可谓一举多得，有效推动家族企业的现代化发展。

保证家族财富实现有效传承

通过家族信托持有家族企业股权，实现企业永续。自家族企业股权被装入股权家族信托时起，企业股权独立于委托人，不受委托人“生老病死”的影响。同时在信托存续期间，不仅不会因股权继承、转让而产生税务成本，反而产生税收递延的作用。从而实现企业基业长青、财富久传。

保证实现家族精神的永续传承

通过合理制定股权家族信托中的信托分配方案，使家族企业的经营所得在家族成员内部实现有序分配，让家族成员之间都有利可享，避免产生家族利益纠纷，增强家族凝聚力，促进家族团结和睦，实现整体繁荣。同时通过信托条款设置激励机制，激励家族成员自我成长，有利于家族成员树立良好家风，促进家族精神文明建设，有效实现家族精神永续传承。

27. 境内与境外家族信托有什么区别?

境内家族信托是指在我国（大陆）境内，依据我国（大陆）的信托法设立的家族信托。

境外家族信托（又称离岸信托）是指在离岸地（基本上为离岸金融中心），依据离岸地的信托法设立的家族信托，著名的离岸金融中心有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百慕大、泽西群岛、萨摩亚群岛、毛里求斯、塞浦路斯、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两者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第一，适用法律不同。

根据属地原则，信托设立在何地就适用该地的法律。

境内家族信托适用我国的法律，目前主要的法律依据有《民法典》《信托法》《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37 号文件）。

而境外信托主要集中在法律制度健全、信托利益能够得到充分保障的国家和地区。选择设立地时，主要考虑法律制度、税收政策、国际声誉和维护成本等因素。目前境外信托常见的设立地有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Cayman）、泽西岛、新加坡、美国、中国香港等。

第二，可以装入信托的财产类型不同。

目前设立境内家族信托的信托财产还是以现金和保单等金融资产为主，股权、房产虽然可以装入，但由于目前尚无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导致股权、房产等非现金类资产装入信托成本极高。

境外家族信托可以装入的财产类型更为丰富，理论上在法律允许

范围内的任何财产都可以装入，如房产、股权、赛马、游艇及私人飞机等。

第三，信托目的不同。

境内家族信托目前主要以财富管理、财富保护与财富传承为主要信托目的；而境外家族信托除了以上目的外，还有其他目的，比如：以企业上市为目的；有境外投资需求，而相应境外接受投资的目标公司又不接受自然人投资主体的；境外有资产且考虑移民境外等。

第四，家族信托财产持有形式的区别。

境内家族信托一般由信托公司通过在银行开立信托专户来持有财产，信托财产在该专户内进行保管运作、独立核算。

而境外家族信托一般由信托公司通过设立新的企业法人来持有境内外资产。即通过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机构（Special Purpose Vehicle，简称 SPV），以 SPV“法人形式”的方式持有境内外金融资产、股权、房产、私人飞机、游艇、古董及艺术品等各类资产。

第五，信托设立运行成本不同。

境外家族信托的设立费在 2 万 ~8 万美元不等，具体视信托公司的规模、信托设立地点、律师费用、装入资产的规模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定。同时每年的管理费用在 1 万 ~5 万美元不等，具体受信托公司的规模、装入资产的性质等因素影响。境内家族信托的成本费用相对低一些，具体各项费用详见本书第 53 问“家族信托在设立和存续期间可能会产生哪些费用”。

28. 境外家族信托的优缺点分别是什么?

境外家族信托的优势

（1）法律制度更健全

现代信托制度起源于罗马，形成于英国，并在美国实现了腾飞。境外家族信托一直在不断适应“境外土壤”，得以蓬勃发展——信托相关法律制度更加健全。比如英国、日本、德国、瑞士等大部分境外国家都有完整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可以将股权、房产、珠宝、艺术品等非现金资产装入家族信托且成本较低。又比如境外家族信托多为判例法国家，关于家族信托的判例较多，在设立和运作家族信托时可借鉴的案例较多，因此境外家族信托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强。

（2）税务筹划灵活

受限于多种因素，设立境外信托并不意味着避税，但因其设立地点选择更具灵活性，可利用各个国家或地区税收制度差异，即通过税务规划实现信托财产及收益免缴、少缴或者税务递延。例如，个别国家将股权和不动产等财产通过捐赠方式转移到信托机构或指定受托人名下，无须缴纳捐赠税，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乔布斯的三处房产因被放进两个信托中而免于缴税。又如在英国曼彻斯特、英属维京群岛等避税天堂设立信托是一种最传统的避税手段。

境外家族信托的缺点

（1）维权成本高

若境外信托存有争议将会产生高昂的经济成本与时间成本。

第一，诉讼成本。境外信托所属司法辖区多数属英美法系，法院处理纠纷时会以“遵循先例”为原则，以“突破先例”为个案。若因境外信托发生争议，由于诉讼当事人居所地、公司股权所在地、信托设立地、账户开设地、实体财产所在地等诸多因素的不同，往往会涉及多个司法辖区法院同时受理。除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外，当事人还将面临高昂的律师费。境外律师收费普遍不接受“风险收费模式”，而是按小时收取，费率区间在 500~4000 美元。

第二，时间成本。由于涉及法律关系、法域复杂、多地诉讼同时进行，以及诉讼的波折、反复性，导致跨境案件财产争议处理时间跨度长、风险高，加之有语言的障碍，需要额外增加较多的时间成本。再加上由于涉及标的额大，法院一般均采用普通程序，相关案件处理时间较为漫长。

（2）合规节税功效可能无法实现

当前越来越多的税务辖区加入 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 明确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在统计和申报金融账户信息时要穿透信托 / 基金架构，把信托金融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包括委托人、保护人及收益人）按照其所属国税务居民进行申报。尤其中国版 CRS 将离岸信托列入了信息交换范围，穿透识别部分信托的实际受益人，对此境外信托的税收优化功能或会受到影响。比如在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等避税天堂设立信托进行避税的做法或将面临挑战。又比如美国虽未加入 CRS，但依据 FATCA（海外金融机构申报）规则对美国税务居民有类似 CRS 的约束。因此，受限于 CRS 及 FATCA 规则约束，境外信托避税的功效或大打折扣或无法实现。

（3）争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境外信托公司多依据英美法而设立，法官遵循先例的同时也可能视情况突破先例。因此，境外信托若发生争议，即便在境外相同的司法辖区，相同的争议情形都可能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9. 我应该选择境内还是境外家族信托呢?

是不是“外国的月亮就比中国的更圆”呢？其实境内和境外家族信托各有千秋。选择境内还是境外家族信托，可以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首选“钱”在哪里，家族信托就设在哪里

境内资产和境外资产之间隔着一条河——外汇管制。千万不可盲目将境内资产通过非法手段转移到境外设立家族信托，否则在全球资产透明化时代下，个人在境外的财产信息会被披露回国内。一旦被税务部门或外汇管理部门调查，就得接受以下询问：钱哪里来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钱是否完税（能否提供完税证明）？钱怎么出去的（是否合法途径出境）？等等。

基于此，目前设立境外家族信托普遍面临“境内资产出境难、境外收益入境难、境外管理费用高”等困境。所以，如果设立信托的财产在境内，优先选择境内家族信托；反之，如果设立信托的财产在境外，比如外国货币、境外股权和房产，则选择境外家族信托。

优先考虑“人”在哪里，家族信托就设在哪里

这里的“人”包括委托人和受益人。如上文所述，我国是一个外汇管制的国家，资产转移的可行性和转移成本是必须考虑的问题。如果委托人有境外生活经验，对境外法律环境有一定了解和适应，受益人主要也在境外生活或者考虑将来定居境外，则可以选择境外家族信托。

正如施天涛教授曾说：“家族信托及家族财富管理主要是个法律活儿，你把财产转移出境，设立离岸信托，我相信大多数人是搞不懂人家

法律的，即便是专业律师也不行。像我们这种一辈子专门搞法律的人，都很难搞明白人家法律的实际运作，何况是客户呢？”除非符合以上条件，否则建议优先选择在境内设立家族信托。

基于实现特殊信托目的来选择

除了以上因素，选择境内还是境外家族信托还要看设立信托想要达到的具体特殊目的。如，有些超高净值企业家，希望境内公司的股权利用境外公司的架构转移到境外设立信托。小米公司在香港上市，而上层股东都设立了离岸信托。

30. 我打算设立境外家族信托，如何选择设立地?

选择设立地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政治、经济稳定性

政治、经济的稳定性决定了财产的安全性。在选择设立地时，需从宏观角度分析该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优先选择政治稳定、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

当地法律制度

主要考虑当地的信托相关法律、民事诉讼相关法律、税法（包括国际税收协定等）、外汇管制相关法律、与信托隐私保护相关法律、承认与执行外国裁判的相关法律、破产法等。需要注意的是，设立地银行可能会根据其所在国家、地区所实施的法律、所加入的国际公约，对客户在其他法域受保护的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费用和成本

包括法律服务和会计服务的费用、设立费用、税费、受托人的管理费用、银行托管费用等。

沟通的便利程度

需要提前了解该国与中国是否建交；是否互设使领馆；是否有共同加入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等。

知名地产公司龙湖地产的实际控制人吴亚军与蔡奎早在龙湖地产 2009 年香港上市前，就将在龙湖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装入通过汇丰国际信托公司设立的两个家族信托（吴氏信托和蔡氏信托）之中，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2007 年，夫妇二人在开曼群岛各自成立了 BVI 公司——Charm Talent（简称 CT）及 Precious Full（简称 PF），并以这两家公司作为股东注册成立龙湖地产公司。2008 年 1 月，夫妇二人又以龙湖地产作为 100% 持股股东成立了一家名叫 Long For Investment（简称 LFI）的 BVI 公司，该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收购夫妻俩打算用于上市的境内资产——嘉逊发展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收购完成后，LFI 将股本以 19.2 亿港元、12.8 亿港元转让给了 CT、PF 两家 BVI 公司；与此同时，吴亚军将 CT 所持有的所有嘉逊发展的股份全部无偿转让给吴氏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 Sea，结算为吴氏家族信托；而蔡某也将 PF 所持有的全部嘉逊发展股份无偿转让给蔡氏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 land，结算为蔡氏家族信托。至此，吴亚军夫妇在龙湖地产中的资产，已通过家族信托架构成功将二人的股权做了妥善安排。

二人于 2012 年 11 月发生婚变，装入两个家族信托的财产（股权）因其独立性没被当做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龙湖地产的股权价值也没有因为婚变发生动荡。通过龙湖地产设立家族信托的案例，充分发挥了家族信托财产隔离、财产保护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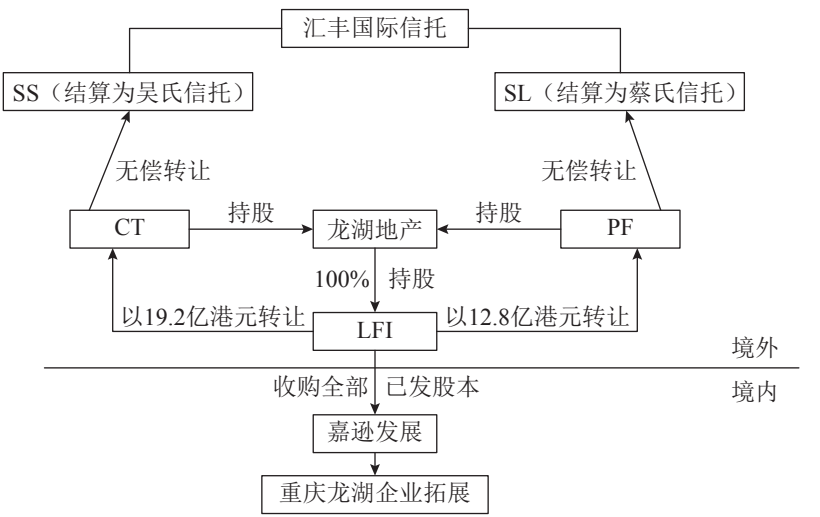

31. 如果打算设立境内家族信托，应该选择哪一家信托公司?

具体选择哪家信托公司设立家族信托就好比应该选择哪个律师代理法律事务一样，最朴素的回答是靠谱的律师。同样如何选择适合自己的信托公司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信托公司的综合实力

我国境内目前持牌营业的信托公司有 68 家，进行选择时需要综合考虑信托公司的股东背景、投资与风控能力、数字化运营能力、是否有负面新闻等因素，综合判断信托公司的实力。当我们没有更专业的信息去识别、选择的时候，选择一家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信托公司是尽可能减少风险的方法。虽然信托资产不会因信托公司的倒闭而被清算，但是更换受托人是一件繁杂的事，需要付出较多的成本。

信托公司的信誉度

任何一个行业都讲究信誉，同样我们在选择信托公司的时候也一定要优先选择信誉好、市场口碑好的信托公司。

快速了解到一家信托公司的信誉情况至关重要，我们可以登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信托公司的行业评级。根据《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第七条规定，信托公司行业评级主要对信托公司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四个方面进行评级，根据各项评价内容的量化指标得分情况综合确定，评级结果划分为 A、B、C 三级。A 级最优，其次是 B 级，再次 C 级。

信托公司的服务经验

信托公司服务家族信托的经验是必须要考虑的因素。家族信托具有周期性长的特点，对此服务机构能否长期存续很关键。服务团队的专业背景与实操经验不仅可以保证信托账户设立成功落地，更是为日后追加委托、分配变更、受益人变更等提供保障。因此建议对信托公司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比如：是否从事过家族信托业务；是否配备了专业、资深的家族信托从业人员；从业年限多久，服务过多少客户；后台同事与客户经理是否在同一地区（部分信托公司在当地无后台服务人员，则需确定是否会因沟通问题而影响服务质量）；是否可通过股权或不动产形式设立家族信托；是否可以接受美国或高税率国家税务居民身份的受益人，等。

另外，信托公司的投资顾问能力也应作为考虑因素。投资顾问能力很大程度上影响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优秀的投资顾问专家团队提出良好的投资建议与投资方案有利于保障信托运行收益。

客户经理的维护态度和频度

除了需要考虑信托公司的自身因素外，还要考虑具体服务的客户经理。家族信托属于服务类信托，对接的服务人员——客户经理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非常重要。客户经理既要协调、帮助客户讲解家族信托、设计信托方案、设立信托，还要完成在信托存续期间协调追加信托财产、变更受益人、改变分配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事宜。所以，选择一位负责、专业、热心、正直的客户经理，可以让自己享受更舒心、更放心的家族信托服务。

信托小知识

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官网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5 日，已有 61 家信托公司陆续披露完年报。根据已公布的年报数据，以资本实力、利润创收、业务拓展、风险抵抗四个维度为关键指标，对信托公司的综合实力进行分析。暂未披露 2021 年报的信托公司包括国元信托（出现异常）、华信信托、四川信托、新华信托、新时代信托（这四家正在接管中）、雪松信托（刚拿到牌照，前两年亦未披露）、吉林信托（尚未公布）。

2022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

信 托 公 司	资本实力	利润创收	业务拓展	风险抵抗	综　合	排　名
平安信托	60.00	47.87	36.56	14	182.57	1
华润信托	40.63	52.17	59.07	28.36	180.24	2
中信信托	48.40	47.25	50.01	34.06	179.71	3
华能信托	35.42	62.00	37.14	37.98	172.56	4
五矿信托	35.89	38.35	51.23	35.86	161.32	5
建信信托	36.28	38.01	60.48	26.24	161.01	6
重庆信托	60.00	35.57	26.24	32.69	154.49	7
外贸信托	28.61	29.51	60.61	29.45	148.18	8
中融信托	34.25	24.08	49.00	32.86	140.19	9
中航信托	29.94	32.22	46.69	29.72	138.57	10
江苏信托	35.16	33.40	38.95	30.05	137.56	11
光大信托	24.78	30.03	57.57	23.80	136.18	12
上海信托	26.80	33.99	29.82	26.65	117.26	13
交银信托	20.90	25.29	34.56	28.95	109.70	14
陆家嘴信托	19.33	34.93	28.63	23.26	106.15	15
华鑫信托	20.53	25.12	29.82	27.09	102.56	16
华宝信托	15.61	29.38	30.77	26.33	102.08	17
粤财信托	14.29	39.19	26.58	20.98	101.03	18
百瑞信托	15.83	20.83	38.79	22.73	98.17	19
国投泰康信托	14.76	32.89	25.46	22.90	96.00	20
英大信托	15.84	30.53	26.54	22.10	95.00	21
北京信托	16.59	26.87	29.13	22.22	94.81	22
中诚信托	24.99	19.38	23.71	24.17	92.25	23
中铁信托	17.07	19.32	30.40	25.17	91.97	24
兴业信托	33.13	11.31	17.59	28.23	90.26	25
陕国投信托	18.11	16.73	30.53	18.55	83.91	26
爱建信托	13.06	27.32	24.74	17.86	82.97	27
昆仑信托	22.35	6.97	29.07	23.76	82.15	28
紫金信托	11.24	24.60	22.33	23.57	81.74	29
苏州信托	8.23	23.12	25.28	24.70	81.33	30
云南信托	5.50	20.32	37.53	16.74	80.09	31
中原信托	12.97	9.24	39.02	18.22	79.45	32
中建投信托	14.54	15.77	21.20	24.97	76.48	33
厦门信托	9.36	27.61	23.67	13.92	74.56	34

续表

信托公司	资本实力	利润创收	业务拓展	风险抵抗	综　合	排　名
财信信托	12.24	21.64	19.26	20.88	74.03	35
万向信托	5.64	36.65	17.21	14.38	73.88	36
山东信托	17.71	10.85	20.20	23.90	72.66	37
国民信托	4.73	16.45	30.18	19.38	70.74	38
长安信托	11.97	16.03	27.87	14.25	70.12	39
中粮信托	10.31	18.74	20.17	19.81	69.03	40
西部信托	7.93	17.45	27.41	15.14	67.93	41
天津信托	10.12	18.27	22.16	17.24	67.79	42
西藏信托	8.20	18.42	21.88	19.01	67.50	43
国通信托	11.73	17.00	21.41	17.32	67.44	44
渤海信托	18.94	1.17	29.34	16.39	65.84	45
杭工商信托	7.17	14.07	26.28	16.72	64.24	46
东莞信托	8.39	2.95	30.51	20.64	62.45	47
浙金信托	6.61	8.73	27.62	17.00	59.96	48
国联信托	9.21	17.82	11.88	20.64	59.55	49
北方信托	7.29	13.98	13.04	18.55	52.85	50
华融信托	8.50	18.95	17.24	7.78	50.94	51
华澳信托	7.43	13.72	15.54	14.26	50.94	52
金谷信托	6.60	5.49	21.12	16.74	49.94	53
华宸信托	1.76	4.52	28.09	14.00	48.37	54
大业信托	4.91	6.91	16.60	17.61	46.02	55
中泰信托	6.27	4.15	13.45	11.40	35.28	56
山西信托	3.34	2.10	15.47	11.28	32.19	57
长城信托	1.46	−3.77	19.40	13.64	30.74	58
中海信托	7.16	−34.05	28.18	17.84	19.13	59
民生信托	12.06	−55.00	34.54	7.91	−0.49	60
安信信托	7.22	−24.29	34.73	−20.74	−3.08	61
国元信托						
华信信托						
吉林信托						
四川信托						
新华信托						
新时代信托						
雪松信托						

2022 年 68 家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排名（截至 2022 年 7 月）

信托公司	2022 年	排　名	2021 年	排　名	变　化	增资方式
重庆信托	150.00	1	150.00	1	0	
中融信托	146.68	2	120.00	4	2	股东持股转增
五矿信托	130.51	3	130.51	2	−1	
平安信托	130.00	4	130.00	3	−1	
中信信托	112.76	5	112.76	5	0	
华润信托	110.00	6	110.00	6	0	
建信信托	105.00	7	105.00	7	0	
昆仑信托	102.27	8	102.27	8	0	
兴业信托	100.00	9	100.00	9	0	
陆家嘴信托	90.00	10	90.00	10	0	
江苏信托	87.60	11	87.60	11	0	
光大信托	84.18	12	84.18	12	0	
外贸信托	80.00	13	80.00	13	0	
民生信托	70.00	14	70.00	14	0	
华信信托	66.00	15	66.00	15	0	
中航信托	64.66	16	64.66	16	0	
华能信托	61.95	17	61.95	17	0	
新时代信托	60.00	18	60.00	18	0	
华鑫信托	58.25	19	58.25	19	0	
交银信托	57.65	20	57.65	20	0	
安信信托	54.69	21	54.69	21	0	
上海信托	50.00	22	50.00	22	0	
中建投信托	50.00	23	50.00	23	0	
中铁信托	50.00	24	50.00	24	0	
中诚信托	48.50	25	24.57	50	25	股东增资
华宝信托	47.44	26	47.44	25	−1	
山东信托	46.59	27	46.59	26	−1	
爱建信托	46.03	28	46.03	27	−1	
财信信托	43.80	29	43.80	28	−1	
新华信托	42.00	30	42.00	29	−1	
国元信托	42.00	31	42.00	30	−1	
国通信托	41.58	32	32.00	41	9	股东增资
英大信托	40.29	33	40.29	31	−2	
百瑞信托	40.00	34	40.00	32	−2	
中原信托	40.00	35	40.00	33	−2	
陕西国投信托	39.64	36	39.64	34	−2	
粤财信托	38.00	37	38.00	35	−2	

续表

信托公司	2022年	排　名	2021年	排　名	变　化	增资方式
厦门信托	37.50	38	37.50	36	−2	
渤海信托	36.00	39	36.00	37	−2	
四川信托	35.00	40	35.00	38	−2	
长安信托	33.30	41	33.30	39	−2	
紫金信托	32.71	42	32.71	40	−2	
华融信托	30.36	43	30.36	42	−1	
雪松信托	30.05	44	30.05	43	−1	
国联信托	30.30	45	30.30	44	−1	
西藏信托	30.30	46	30.30	45	−1	
浙金信托	28.80	47	17.00	56	9	股东增资
中粮信托	28.31	48	28.31	46	−2	
国投信托	26.71	49	26.71	47	−2	
华澳信托	25.00	50	25.00	48	−2	
中海信托	25.00	51	25.00	49	−2	
北京信托	22.00	52	20.00	51	−1	
金谷信托	22.00	53	20.00	52	−1	
大业信托	20.00	54	20.00	53	−1	
西部信托	20.00	55	20.00	54	−1	
天津信托	17.00	56	17.00	55	−1	
吉林信托	15.97	57	15.97	57	0	
杭州信托	15.00	58	15.00	58	0	
东莞信托	14.50	59	14.50	59	0	
山西信托	13.57	60	13.57	60	0	
万向信托	13.39	61	13.39	61	0	
苏州信托	12.00	62	12.00	62	0	
云南信托	12.00	63	12.00	63	0	
北方信托	10.01	64	10.01	64	0	
国民信托	10.00	65	10.00	65	0	
华宸信托	8.00	66	8.00	66	0	
中泰信托	5.17	67	5.17	67	0	
长城信托	3.00	68	3.00	68	0	
合计	3290.42		3218.43			
平均值	48.39		47.33			

数据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ZfbK_tH9ugagiCF1OOMjpA，访问日期：2023-04-20

https://mp.weixin.qq.com/s/Boj3U0zB3VMcLWNZWwqahQ，访问日期：2023-04-20